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4月21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，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，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经营发展用地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在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征土地约180亩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购买经营发展用地的后续事宜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制度》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，并结

合公司实际，会议同意在原有的《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》基础上制定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制度》，并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原《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